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黃怡菁
電話：07-5252000#2609
傳真：07-5252601
電子信箱：yichi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30004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.04.29府文藝字第1130020638號函.pdf、連江縣馬祖研究申請補助要點.pdf、連江縣馬祖研究碩博士論文補助申請書.pdf、連江縣馬祖研究大學專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.pdf

主旨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辦理113年度連江縣「馬祖研究」補助案，自113年5月15日至113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連江縣政府113年4月29日府文藝字第11300206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助相關說明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連江縣「馬祖研究」申請補助要點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碩博士論文研究：

(1)針對馬祖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並具影響地方發展之論文。

(2)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研究生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2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。

2、大學專題研究：

(1)為發揮連江縣文化價值內涵，申請所提之專題研究製作，須結合連江縣之文化資源，如歷史人文、地方特色產業、民俗藝術、地方節慶、自然景觀等，進行研究。

(2)國大專校院之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所)，將於本年度8月31日前完成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- (3) 若2人以上以團體組隊方式參加，每人限參加1隊，並應指定其中1名成員作為隊伍之代表人，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，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。
- (4) 同一計畫，該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；1人/隊以提出1個提案為限。
- (5) 須有1名於同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(不限指導隊伍數)指導專題製作(指導老師須親簽並填寫身分證字號)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- 1、申請人應於113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應備妥申請書、研究資料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1式8份(免膠裝、得採列印後裝訂)。
- 3、逕寄送至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文化處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收。

(三)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1、博士學位：以獎助1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新台幣10萬元。
- 2、碩士學位：以獎助3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新台幣2萬元。
- 3、學士專題：以獎助4名(組)為原則，每名(組)獎助新台幣1萬元。

(四)預定於113年10月15日前公告函知得獎者。

三、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檢附連江縣政府來函、申請補助要點、碩博士論文補助申請書及大學專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社會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經濟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生物科學系、博雅教育中心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創新研究所、海洋科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海下科技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